

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哲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規定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30

104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2.22

105.12.05人文社會學院105-3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2.08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8.09

113.08.27人文社會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制訂本規定。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升等，除依據本校教師升等相關法規外，依照本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教師升等評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為之，系主任為主席兼召集人，若系主任為申請人時，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另推選召集人。
- 第四條 申請人應向本系升等評審小組提供下列審議資料：
- 一 申請人之著作一覽表及代表著作。
 - 二 申請人在本級職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研究或研發成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及服務與輔導之評審資料。
 - 三 學校規定之評審表格資料。
 - 四 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
- 第五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包含教學、研究或研發成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及服務與輔導。
- 一 教學：以教學年資、任課時數、指導學生論文或報告、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教師自編教材教具、學生意見調查資料及教學政策配合情形等為審查重點。
 - 二 研究或研發成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以專業性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書籍著述、研究計畫及研究獎勵等為審查重點。
 - 三 服務與輔導：以兼任行政工作、學生輔導、推廣教育、社會服務及替學校爭取資源等為審查重點。
- 第六條 升等方式如下：
- 一 專門著作升等：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其中之一
 1. 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已出版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預定發表之證明。
 3. 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的著作。
 - 二 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
 1.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具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範圍包括音樂、戲曲、劇場藝術、民俗藝術、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2. 體育競賽領域：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升等。
 3. 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 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升等：申請人應符合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之教學門檻及研究門檻，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內容應包括：1.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2. 相關文獻探討。3.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4.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 第七條 提出升等審查者，最近二年內，應在本院教師論文發表會公開發表論文至少一次。前項所稱之最近二年內，其計算依「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訂，以升等人提案期限為依據，即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為期限，回推二年。發表之論文(創作)除須為升等申請人之作品外，並須由申請人親自發表。

- 第八條** 評審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每次會議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投票以三分之二（含）贊同為通過。
- 第九條** 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
- 第十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要點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